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凯伦股份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凯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253.3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凯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16,800.00	4,503.38

2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11,914.00	10,250.00
3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33,214.00	19,253.3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实际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5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8,124.25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12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10,250.00	8,124.25	8,124.25

根据凯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进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24.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4.2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59 号，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24.2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8359 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凯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伦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凯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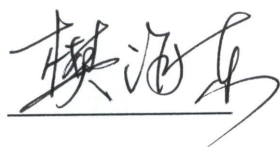
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凯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战肖华

保荐代表人： 
樊海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